检察日报 GONGYI ZHOUKAN

公益周刊

公益诉讼检察

2025年2月13日

第 146 期

本刊策划 肖 荣 张国卫

编 辑 陆 青

美 编 任梦媛

校 对 赵 鹏

联系电话
010-86423429
电子信箱
yanglj2023@126.com

除隐患“治未病” 筑牢铁路安全生命线

编者按 来自春运工作专班的数据显示，春节8天假期铁路累计发送旅客9626万人次，2月4日单日1704万人次的发送量更是创下春运历史新高。作为国民经济大动脉，铁路安全事关国家形象、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年来，检察机关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的重要部署，办理了许多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案件。今年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发布10件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本刊对其中4件案例跟进报道，充分展现各地检察机关通过检察公益诉讼履职切实维护铁路安全稳定的生动实践。

加油站拆了，铁路不再有威胁了

□本报记者 吴贻伙

2月2日是大年初五，安徽省凤台县年味儿正浓。记者一行从凤台县城驱车往城北方向行进，沿着一条乡村公路行驶十多分钟，便到了凤台县凤凰镇阜淮铁路沿线某违建柴油加油站整改现场，此时一列从淮南开往阜阳方向的货运列车呼啸而过。

“被拆除的加油站离铁路路基也就十多米远。”凤台县检察院检察官陈领一边比画着，一边向记者介绍。在他身后，原加油机的位置新修补的水泥仍清晰可辨，加油站顶棚及相关储存危险物品的设施已不复存在，周边一些空地则植上了新绿。

阜淮铁路（阜阳至淮南）是国家I级铁路，日发旅客列车及货运列车80多对，对连通皖西北和长三角地区、加强区域交通联系、推动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位于凤台县凤凰镇的某违建柴油加油站拆除前，距离阜淮线K84+978下行线外侧15米，日常销售、存储柴油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给铁路运行安全埋下极大隐患。

2024年初，最高人民检察院将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国铁集团公司”）移交的该加油站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线索逐级交办至凤台县检察院。在安徽省检察院的指导下，淮南市、凤台县两级检察机关会同合肥铁路运输检察院成立专案组进行初步调查。在此基础上，凤台县检察院于同年1月5日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经调查查明，2020年以来，涉案加油站不断扩大占地面积，建有加油站棚254.3平方米、加油机3台，地下储油罐占地175.7平方米，两处自建房合计220.7平方米。

经勘测，涉案加油站彩钢瓦围栏、地下储油罐、加油机以及违建房屋等，距离铁路路基最多不过31.8米，最近的则只有8.3米，均处于铁路用地范围内，对铁路沿线运营环境安全造成重大隐患。“该加油站修建时未征求铁路监管部门意见，未履行规划审批手续，亦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陈领告诉记者。

为厘清行政机关监管职责，2024年5月16日，凤台县检察院会同合肥铁路运输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凤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凰镇政府等单位派员参加，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

2024年5月16日，安徽省凤台县检察院会同合肥铁路运输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对涉案加油站造成的铁路运营安全隐患问题进行评议。

听证会经评议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涉案加油站造成的铁路运营安全隐患问题，应由凤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行对违法占用铁路用地行为的监管职责，由凤凰镇政府履行对安全生产的属地监管职责。几天后，凤台县检察院联合合肥铁路运输检察院分别向凤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凰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令涉案加油站停止侵占并退还违法占用土地，建议凤凰镇政府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协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铁路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护路联防责任。

检察建议发出后，鉴于涉案加油站已在当地经营多年，且涉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关停问题，整改技术要求高，安徽省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多次听取案件情况汇报，积极协调专家组对相关专业问题进行论证，同时督促凤台县检察院会同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争取工作支持。

2024年5月22日，凤台县检察院会同合肥铁路运输检察院，依托“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牵头组织凤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等行政机关以及凤凰镇政府召开圆桌会议，并邀请危化品安全生产领域专家参加。经过深入研讨、反复论证，大家共同会商制定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2024年7月10日，在凤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行政机关和凤凰镇政府的协力推动下，涉案加油站及其附属设施、周边违建房屋等全部拆除、填埋完毕。

2024年7月31日，凤台县检察院会同合肥铁路运输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国铁集团公司工作人员及“益心为公”志愿者进行现场勘查，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评议。经评估确认，涉案加油站及相关危险物品场所已拆除完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已消除，现场符合铁路运营安全标准。同年9月9日，凤台县检察院作出终结案件的决定。

为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凤台县检察院推动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属地政府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铁路沿线运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专项行动中，相关行政机关勘验现场25处，消除铁路安全隐患19处，有力维护了地方铁路运营安全。

近万平方米铁路用地恢复使用

□本报通讯员 郑燕飞 王东

曾几何时，在沪昆铁路线某区段安全保护区内，有近1万平方米的连片违占违建房屋。这些房屋紧邻着铁路围墙和铁路栅栏，布局杂乱，无消防通道，存在倒塌、火灾等安全隐患。不仅如此，还有多处土地被用于种菜或堆放垃圾，地面散落着塑料袋、废弃薄膜，风一吹便飘落在铁路线或接触网上，危及列车行车安全。属地政府曾多次尝试沟通拆除，但因违建违占存续时间长，涉及住户较多，部分群众有抵触情绪，拆除进展并不理想。

沪昆铁路是连接我国华东地区和西南地区的繁忙铁路干线，途经五省一市，是国家I级双线电气化铁路，也是中欧班列重要通道，每天通行客运、货运列车260余列。对于上述问题，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高度关注。

经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移送线索，最高人民检察院逐级交办，江西省检察院南昌铁路运输分院（下称“南昌铁检分院”）于2024年2月7日对该线索立案。考虑到案件办理难度大，涉及较多群众利益，需属地政府、铁路企业等多部门密切协作配合，该院积极争取属地政府支持，并在铁路沿线环境整治“双段长”制基础上，探索推行“双段长+检察长”办案模式，由检察长协同铁路段长、地方段长深入现场踏勘、核实，走访住户，上门听取铁路企业和属地政府的治理意见，同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地方职能部门等，就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问题开展会商。

在汇聚多方意见并充分研讨后，2024年3月12日，南昌铁检分院向属地政府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开展安全隐患问题的全面整治工作，制定铁路沿线安全隐患综合治理方案，预防和减少铁路安全事故。

为确保规范、科学、有序推动整治，同时不影响列车运行秩序，2024年3月中旬，南昌铁检分院协调属地政府及铁路企业召开整改方案论证会，明确由路地双方协同推进整改。属地政府做好群众工作，拆除安全保护区内违建并清理违占。铁路企业全力配合整治，并在铁路用地范围内的安保区红线处加装围栏。

随后，属地政府成立整治工作小组，交通、城管等多个部门联合开展整治，逐户上门对群众释法说理，引导群众主动拆除清理违建；聘请专业公司以8米红线为界，对未拆除的违建进行切割拆除。整治期间，铁路企业安排专人每日进行安全防控，确保不影响列车行车秩序和安全。检察机关全程跟进整治，就整治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与路地双方随时沟通，共同推进解决。

经过共同努力，2024年6月，涉案铁路安保区内的24户1959平方米违建全部拆除完毕，安保区还加装了铁路围栏、建设围墙700余米，菜地、轻飘浮物等也都清理到位。铁路企业在该区段恢复管理使用的铁路用地达9000余平方米。

“经过评议，我们认为铁路安全隐患已得到解决，属地政府、检察院、铁路部门合力推动，列车安全通行有了保障。”2024年7月，南昌铁检分院就沪昆铁路隐患治理情况召开听证会，江西省人大代表周翔昱代表听证员发表评议意见，对整改成效表示肯定。

该案办结后，属地政府根据检察建议开展专项整治，先后治理辖内张塘、京九等铁路沿线安全隐患26处。检察机关与铁路南昌局集团公司也联合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隐患整治活动，一揽子解决了铁路沿线上跨线缆、废弃渡槽、彩钢棚、塑料地膜等数十处安全隐患问题。

铁路沿线通信铁塔超高，整治！

□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张学照

胶济客运专线是我国重要的高速铁路干线，横跨济南、淄博、潍坊、青岛四市，与济青高铁、京沪高铁等多条线路互联互通，是全国“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日均通行列车数百列。

2024年4月，山东省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青岛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官在辖区铁路站段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专题调研时发现了一个问题：位于济南、淄博两市的胶济客专下行K293+300、K310+480等7处沿线通信铁塔，高度超限。一旦这些铁塔倒伏侵入铁路安全界限，将严重危及铁路安全和旅客生命财产安全。

经现场勘查、调取权责清单、与相关部门进行座谈交流，检察机关依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4条有关规定，最终明确被监督行政机关为省级通信管理部门。经层报山东省检察院指定管辖后，山东省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依法立案，并联合青岛铁路运输检察院多次前往现场实地勘察，聘请技术人员测量评定，听取铁路企业及铁塔产权单位的意见，及时固定证据，厘清各单位的整改责任。

2024年7月，山东省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向山东省通信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对辖区内其他通信铁塔开展排查和统一整改。检察建议送达后，山东省通信管理局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共同商讨整改方案，对淄博市5处通信铁塔进行原地降高，对济南市2处通信铁塔进行异地迁移。

通信铁塔牵涉利益主体多，铁路安全保护区施工技术要求高，且当时正值汛期，施工难度大，整改工作面临多重挑战。

（下转第六版）

农贸集市终于迁出铁路保护区

□本报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陈暄

春节前夕，记者跟随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到贵昆铁路水大支线钟山区红岩街道路段，对铁路沿线农贸集市违法占地经营危害铁路运行安全问题的整改效果进行“回头看”。“去年的这个时候，这里还车水马龙的，农贸集市离铁路线很近，安全问题令人担忧。农贸集市搬迁后，大伙终于可以放心了。”同行检察官介绍说。

贵昆铁路水大支线是西南地区重要的货运铁路支线，承担着“西电东送、黔煤外运”的重要任务。上世纪八十年代，在该支线红岩街道路段，铁路沿线群众为生活便利，自发在铁路安全保护区内设置摊位，形成了一处长约260米的农贸集市。据不完全统计，有百余家商贩在集市乱搭乱建、占道经营，每天有近千名群众来赶集。人们随意穿行铁路，集市内的垃圾、广告布、太阳伞等飘浮物时常被吹落到铁道上，仅2023年该路段就发生防伤停车80余次。火车经过该路段时，必须降速至10余公里/小时、鸣笛40余秒缓行通过，严重影响铁路运输生产，给火车正常运行和赶集群众埋下了严重的安全隐患。

就此，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六盘水工电段多次协调解决，钟山区人大代表也多次提出迁移集市的建议，但由于集市形成时间长、辐射面广，迁移涉及重新选址、搬迁、群众工作等复杂问题，该隐患一直未能得到有效解决，成为历史遗留的“老大难”问题。

2024年1月10日，贵州省检察院收到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反映的线索后，将其逐级交办至钟山区检察院。钟山区检察院立案后，通过无人机拍摄、调查走访、现场勘查等方式查明，涉案农贸集市位于铁路安全保护区内，且未设置防护网，违反了《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27条的规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经了解，钟山区红岩街道办事处负有对本辖区安全生产管理的职责，负责对集市进行归行划市、路市分离、划点贸易等监管工作。

为推动问题解决，钟山区检察院积极行动，于2024年1月向红岩街道办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消除铁路沿线安全隐患。红岩街道办在涉案路段竖立了警示标牌并聘请工作人员值守，但农贸集市一直在经营，群众随意穿行铁路的现象依然存在，安全隐患问题未得到根本解决。

“农贸集市确实给群众带来了方便，但是其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容小觑，必须督促街道办从根本上解决问题。”2024年5月13日，钟山区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诉讼期间，红岩街道办为顺利推动集市搬迁，妥善解决铁路安全隐患及群众生活便利问题，联合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六盘水工电段、六盘水车务段以及钟山区护路办、交通运输局等相关单位多次召开协调会，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另行选址修建农贸市场，将集市整体搬出铁路安全保护区。

通过召开迁移动员大会，红岩街道办向赶集群众、商贩讲清政策、讲明利害，取得了广泛理解和支持。在铁路、交通等部门的配合下，红岩街道办筹集资金22万余元用于集市搬迁，铁路部门投资13万余元安装810米封闭网和实时监控摄像头，并安排巡防队员进行巡查值守。

2024年8月，农贸集市完成整体搬迁并投入使用。搬迁后，涉案路段铁路沿线再无门店、摊点、飘浮物，防伤停车情况也未再发生。钟山区检察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实地查看整改情况时，发现搬迁后的农贸市场整洁、规范、有序，赶集人数大幅增加。经现场公开听证，各方一致认为，新农贸市场已全面撤离铁路安全保护区，铁路沿线安全隐患已彻底消除。2024年8月20日，法院依法作出终结诉讼裁定。

2025年2月，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贵昆铁路水大支线钟山区红岩街道路段进行“回头看”，发现铁路沿线原来人挤人的农贸集市已全部搬迁完毕，铁路与公路之间也装上了隔离网。

一周记要

中消协敦促经营主体切实做好价格公示

2月11日，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2025年春节消费维权分析表示，张家界“土家园”饭店联手出租车司机揽客，两个菜要价844元，价格远高于市场平均水平。这种定价行为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经济利益，还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过道加凳子、观众坐台阶，有的影院“超员”售票影响了观影体验，票价暴涨与硬件服务缩水形成反差，消费者隐性权益受到侵害。中消协敦促各行业企业明示价格涨幅上限等，经营主体应切实做好价格公示，确保消费者对价格波动知情，减少矛盾纠纷。

六部门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

近日，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规划》提出，到2035年，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天然林面积保持在25.8亿亩左右，质量实现根本好转，天然林生态系统健康稳定、功能完备。《规划》明确，对所有天然林和非天然公益林实施一体化管护，全面落实管护责任，不断提升管护能力；采取抚育、改造、促进更新等综合措施开展系统修复，对亟须提升质量的4.01亿亩森林进行重点攻坚；持续优化林区民生保障机制，促进林区绿色发展，加强林区基础设施建设。

我国湿地保护成效显著

近日，记者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获悉，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持续推进湿地保护修复，组织实施湿地保护修复项目3700多个，新增和修复湿地100多万公顷，全国湿地面积稳定在5635万公顷以上；建立各类湿地自然保护地2200多处，重要湿地生态状况得到明显改善。2025年是国家湿地公园创建20周年。20年来，全国共设立903处国家湿地公园，有效保护了240万公顷湿地。同时，约90%的国家湿地公园向公众免费开放，湿地公园已成为人民群众共享的重要绿色空间。

（整理：陆青 来源：新华社、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官网）

《哪吒2》中“西海龙王”为啥这么美

公益播报

第三十三期